马鞍山市中医院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为适应医院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分散采购交易项目的招标工作，本次选择二家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人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2、成交供应商需按相关法规、行业规范、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有关考核管理。

3、成交供应商每月需义务指导三个限额以下项目的采购工作。

4、服务范围：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分散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家论证、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发布、组织评审、合同见证、档案整理、投诉、质疑处理等。

5、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承办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不得借口项目特殊、技术复杂、专业技术力量不够、人手不足、在手项目较多等理由拒接项目，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0% | 1.5% | 1.5% |
| 100-500 | 0.7% | 1.1% | 0.8% |
| 500-1000 | 0.55% | 0.8%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 | 0.25% |
| 5000-10000 | 0.2% | 0.25%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成交供应商每次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代理服务，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成交供应商所报综合费率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二、商务要求**

**1、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组成专项工作小组，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成交供应商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接受和签收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至少配备3名（含）以上代理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年龄50岁（含）以下，具有3年（含）以上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招标代理相关法律法规、招标采购程序，能够独立编制采购文件。

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代理服务人员因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缺岗，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所更换代理服务人员的水平、资历须经采购人认可。

**2、考核要求**

采购人可随时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代理的工作做定期或不定期的情况汇报。成交供应商如存在不履行服务合同及不尽责履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采购人将提前解除合同。

每年度，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情况开展评价考核（考核办法采购人另行制定）。

**3、服务期**：该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采用1+1+1模式。（即合同到期后，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年合同。两次不合格告知后即解除合同。）

**4、服务地点：**马鞍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每次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代理服务，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成交供应商所报综合费率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6、培训：**

6.1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采购科室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至少2次/年。现场培训能够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安排，使医院采购科室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招标文件编制核心要求、了解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

6.2以上培训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7、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本项目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不再产生任何二次费用。